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之獎勵，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明定立法目的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確保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維護公共利益；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執行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衛生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 一 醫師法。 二 醫療法。	明定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之範圍。

- 三 藥事法。
- 四 藥師法。
-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 六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七 營養師法。
- 八 物理治療師法。
- 九 醫事檢驗師法。
- 十 放射師法。
- 十一 護理師法。
- 十二 助產士法。
-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

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查獲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該案件罰鍰繳納確定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前項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計算之。

明定核發獎金之時間及數額。

第五條 檢舉人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衛生所檢舉： 一 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 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一、明定以書面檢舉應具備之文件及記載事項。 二、明定言詞或電話檢舉之處理方式。 三、明定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	明定二人以上聯名檢舉，其獎金應如何發放之方式。

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衛生局或所轄衛生所收件時為準。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發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檢舉書、紀錄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如有違法洩密情事，應依法處理。

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主管機關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明定應核發之獎金，檢舉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視同放棄。

明定檢舉案件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發現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檢舉書、紀錄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及洩密之處理方式。

明定保護檢舉人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由主管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所需獎金，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以其他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	--